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15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运迅307”等 2艘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运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运迅307”等2艘船舶正式投入营运继续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请示》悉。根据我厅粤交水〔2017〕1053号文批复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运迅307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695、净吨位451、载货量72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3.15\text{KW}$ ）、“运迅31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65、净吨位540、载货量998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30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

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13日印发
